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美利坚合众国

* 最后文件将以文号 A/HRC/16/11 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1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7	4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8-91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2-94	12
附录		
代表团成员		28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审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由国务院国际组织局助理国务卿 Esther Brimmer 先生阁下、国务院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律顾问 Harold Hongju Koh 先生阁下及国务院民主、人权和劳工局助理国务卿 Michael Posner 先生阁下共同担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11 月 9 日第十三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美利坚合众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喀麦隆、法国和日本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美利坚合众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9/USA/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USA/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USA/3/Rev.1)。
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美利坚合众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56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发言。因时间有限未能在互动对话期间发言的，其发言稿将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公布。¹ 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¹ Colombia, Panama, Argentina, Chile, Paraguay, Slovenia, Nepal, Rwanda, Chad, Bhutan, Kuwait, Belarus, Peru, Timor-Leste, Latvia, Jordan, South Africa, Iraq, Ukraine, Nigeria, Burkina Faso, Cameroon, Afghanistan, Burundi,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Mauritius and Namibia.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很高兴提交本国的初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并说奥巴马总统和国务卿克林顿坚定致力于多边参与、人权和法治。美国一直不断追求更完美的联邦。美国承认它并不完美，因而能够发现改进的新机遇。这种能力一直且仍将是国家的力量之源。

7. 美国称，它鼓励本国民间社会的参与，同时依靠守法的执法部门、民主的立法机构和独立的法庭实现进步。美国为其成就感到自豪，同时认识到还有进步的空间。它重申，它坚持与国际社会开展有原则的合作，以在国内外增进人权。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8. 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希望奥巴马总统就人权问题做出承诺。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美国在国内和国际上系统地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

11. 俄罗斯联邦积极评价了美国现任政府为消除“反恐斗争”中的一系列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所作的努力。但美国在有些方面还需更加努力，其中最重要的是加入国际人权条约和在反恐斗争中保障人权。

12. 尼加拉瓜称，美国以武力作为其扩张政策的基石，拉丁美洲是这种做法的受害者之一。尼加拉瓜称，美国一边假装全世界的人权卫士一边侵犯人权。

13. 印度尼西亚肯定了美国为自由和平等所作的努力，欢迎美国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印度尼西亚认为，美国需努力以均衡的方式保护人权并增进容忍。印度尼西亚对美国为联合国准则的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

1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15. 厄瓜多尔注意到，美国政府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尽管成果有限。

1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关切一直有报告称美国在国内外犯有侵犯人权行为。

17. 阿尔及利亚称，非裔总统的当选最能说明美国致力于维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超过了任何声明。阿尔及利亚指出，监狱普遍超员，狱中囚犯人数比监狱能容纳的人数高出 60%。

18. 卡塔尔欢迎美国努力打击种族和宗教歧视，提供社会服务，并确保人们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9. 墨西哥对美国保护人权的强大体制基础设施表示肯定。

20. 埃及表示希望看到美国采取切实措施，确保穆斯林人、阿拉伯人、非裔美国人和南亚人群体的人权得到保护。埃及对人权领域的一些政策和做法仍表关切。
21. 中国注意到美国政府过去几年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在医疗和教育领域取得了进步。但表示关切的是，人权立法方面仍有缺陷，美国尚未成为一些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方。中国还关切执法机关有时过度使用武力；非裔美国人、拉美裔美国人和美洲土著人的贫困率相对较高。
22. 印度称赞美国致力于人权工作且承认仍存在挑战。印度对企业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关切，并询问美国对《外国人侵权赔偿法》的立场。印度表示关切美国军队中存在对妇女的性骚扰，非裔美国人定罪率过高，且获得教育、医疗和就业较少。
23. 孟加拉称，虽然美国在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有所进展，但对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重视不够。美国在国际上积极支持许多国家的发展。孟加拉表示关切美国新颁布的移民法可能鼓励对移民的歧视态度和虐待。
24. 马来西亚赞赏美国政府再度承诺全面参与人权工作，包括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马来西亚称，种族歧视、种族貌相、宗教不容忍、收入日益不均等问题应得到更多关注。
25. 巴西欢迎美国宣布采取措施处理其反恐政策之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巴西关切地注意到贫困人口有所增加。巴西鼓励美国调查并解决强迫移民劳动的问题。
26. 瑞士高兴地注意到美国一些州废除了死刑，也注意到数千名移民被关押，条件恶劣，且无法就违反移民法的行为获得法律咨询。
27. 大韩民国称赞美国政府决定关闭关塔那摩湾的监狱并禁止使用可能违反国际法的审讯手段。大韩民国欢迎美国以立法的方式让更多公民获得医疗服务。
28. 美国代表团在谈及有关批准条约的一些意见和建议时指出，美国的做法是首先确保能够充分实施条约，然后才会成为缔约国，否则不会批准条约。根据美国宪法，批准条约需要三分之二的参议员批准。美国坚定支持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29. 美国代表团答复有关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时指出，美国正在考虑这一问题。美国认为，联邦和次联邦各级以及政府各部门(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开展了多层面的工作，相互补充，为各项权利提供了多重强化保护。
30. 美国随后谈及几个国家提出的其他问题：酷刑和关闭关塔那摩湾的监狱。
31. 美国代表团称，美国明确承诺人道地对待所有在押人员，无论刑事拘留人员还是武装冲突中受美方拘留的人员。总统通过行政令申明美国将遵守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禁令，下令关闭中央情报局“黑牢”，并规定问讯方式必须符合美国的条约义务及修订后的《陆军实地手册》。奥巴马总统还下令进行审查，确保关塔那摩湾的监狱完全符合共同第三条，并成立了专门的机构间工作组，审查美国

的问讯和转狱政策，确保美国所有的转狱都遵守本国法律、政策和国际义务，绝不让囚犯转狱后遭受酷刑。

32. 美国重申总统已承诺尽快关闭关塔那摩监狱；同时指出，这项工作十分复杂，涉及美国的盟国、法院和美国国会。美国对接收重新安置的囚犯的国家表示感谢。

33. 美国代表团介绍了消除歧视的工作。美国通过实施选举权，确保所有有资格的选民的政治参与。司法部将在 2010 年人口普查之后审查重新划分选区的计划，确保划分选区时不歧视少数群体选民，且划分方式不造成对少数群体选民的歧视。美国代表团还介绍了关于确保平等获得住房、贷款、信贷和教育机会的法律的执行情况以及环境司法。美国虽然仍在与奴隶制度的遗留问题作斗争，并大力解决种族歧视问题，但一直没有忘记其他方面的不平等。

34. 美国致力于增进女性的平等权利。美国代表团说美国通过了《莉莉·列德贝特公平报酬法》，设立了全球妇女问题巡回大使，还采取了其他措施。

35. 美国代表团还指出，美国采取了重要举措，确保加强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保护。美国有若干非法律性措施，还在争取废除《婚姻保护法》及“不问不说”的法律和政策。

36. 美国继续在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领先于其他国家。美国签署了《残疾人公约》，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禁止建筑物设障和不必要的机构照料。去年，美国为增进残疾人全面融入提起或参与了十几起诉讼。

37. 美国代表团随后回答了关于亚利桑那移民法的若干问题。司法部曾质疑该法，认为其违宪，干涉联邦政府制定及实施移民政策的权力。目前诉讼尚未结束，联邦法官已禁止实施该法。美国表示致力于推进全面的移民改革。

38. 泰国赞赏地注意到美国启动了一些人权条约的批准程序。泰国还欢迎美国政府努力解决基于各种原因的歧视并促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关切的问题有：对非裔、阿拉伯伊斯兰教和拉美裔人士的种族歧视和不容忍；剥夺土著群体的权利；美国的占领和入侵政策对人权的侵犯；实行封锁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关塔那摩监狱中的囚犯人数众多且被剥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表示关切。

40. 联合王国指出，美国在保护人权方面成绩卓著。但关切地注意到，有证据表明在判处死刑方面有时存在歧视，鼓励美国解决这些体制性问题。联合王国询问美国，为批准其已签署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及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四公约任择议定书采取了哪些措施。联合王国还鼓励美国加倍努力，确保尽快关闭关塔那摩监狱。

41. 法国对美国承诺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准备关闭关塔那摩监狱表示欢迎。法国询问美国在这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准备何时关闭该监狱。
42. 澳大利亚指出，美国在许多方面率先垂范，在全世界推进人权标准。但澳大利亚表示关切美国持续使用死刑，还有报告称对性取向少数群体实行暴力犯罪。澳大利亚欢迎美国努力消除印第安人和其他美国人在权利方面的差距，鼓励美国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方。
43. 比利时遗憾地注意到，美国约 35 个州仍在适用死刑。比利时对美国监狱系统的情况表示关切，例如：暴力侵害囚犯；监狱超员及囚犯中某些少数群体人数过多；犯罪时尚未成年的犯人被判监禁，有时是无期徒刑且没有减刑可能。
44. 苏丹称赞美国在国内和国际上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还称赞美国为批准国际公约创造了必要条件。
45. 奥地利称，美国在国内和国际上保护人权方面树立了榜样。
46. 巴林注意到美国颁布了医疗卫生法。巴林提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在战时和平时时期同样适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询问美国采取了哪些步骤落实该建议。巴林还提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47. 越南注意到，美国致力于强化本国的人权保护体系。越南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移民和外籍人员，包括越南籍移民和学生受到歧视；政府对多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未给予足够支持。
48. 爱尔兰询问美国是否准备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保留。还询问美国采取了哪些步骤关闭关塔那摩监狱，以及美国是否准备着手在全国暂停执行死刑。
49. 摩洛哥对美国致力于发展援助表示赞赏，并提及住房权方面的多个项目和创新的解决方案。
50. 塞浦路斯赞赏地注意到美国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对美国使用死刑表示关切，并说，多个条约机构对执法人员施加暴力以及对移徙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表示关切。
51. 西班牙提出了以下问题：关闭关塔那摩监狱；关于军事委员会以及公正审判权的新规定；对剩余囚犯的保障；美国关于允许外国领事会见在押囚犯的义务，特别是阿韦纳案裁决中规定的义务。
52. 美国代表团回答了多个国家提出的关于人权与国家安全之间的关系、死刑以及土著问题。美国致力于制定尊重法治的国家政策。过去两年中，美国加倍努力，确保所有武装冲突行动都完全符合所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美国将酷刑和残忍的待遇定为犯罪，对施行者加以起诉。武装冲突中拘留的所有人员都受到合法

的拘留。对西班牙提出的问题，美国回答称，美国境内及关塔那摩关押的所有囚犯的人身保护令申请都可得到联邦法院的审查。

53. 美国的定点打击，包括利用无人驾驶飞行器开展的致命行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只要人权法律适用于武装冲突或国家自卫行动，美国都努力确保其行动合法。美国代表团指出，首先，国际人权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相互补充、彼此加强，并受到保护无辜生命的人道主义原则的推动。第二，凡适用的人权法律美国都会遵守；境外武装冲突中的人员保护及敌对行动方面的适用法规通常见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这些法规对政府和非政府行为方都适用。第三，对于武装冲突中某一特定的政府行动，决定适用哪些国际法律规则极大程度上要看具体事实。

54. 关于拘留者待遇问题，国防部有举报虐囚行为的规定程序，并对美军虐囚的一切有据指控进行调查。美国对伊拉克、阿富汗和关塔那摩发生的虐囚指控进行了上百次调查，并实施了上百次纪律处分。美国对美军虐囚的一切有据指控都已进行充分调查，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行动。美国还承诺，确保不将犯人转移到伊拉克或他处，使其遭受酷刑。

55. 美国代表团回应了一些国家对死刑的意见，称美国国内对此也争论激烈。在法律上，美国允许对最重大的罪行判处死刑，并有妥善的保障措施。美国最高法院最近减少了可被判死刑者的人数、可判处死刑的罪行及行刑方式，使之不至残忍且反常。在回答墨西哥和英国提出的关于领事通报和外籍死刑犯的问题时，代表团指出，美国承诺在联邦立法通过之前遵守阿韦纳案中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判决。

56. 关于土著人问题，美国代表团指出，美洲土著人面临多重困难，如贫困、失业、缺乏医疗保健、暴力犯罪及歧视，并说明了美国为应对这些问题制定了哪些法律和方案。美国认为，如果各部落及其成员能够处理好自己面临的问题，它们一定能够繁荣发展。部落自决的法律和政策就反映了这一观点。奥巴马总统主持了白宫部落大会，要求各部门就关于与印第安部落政府协商合作的总统令的实施提交计划和进度报告。以上这些工作使部落协商达到了有史以来的最高水平。

57. 美国代表团回答澳大利亚、塞浦路斯、芬兰和挪威的问题时称，美国在审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执行工作时，十分重视与部落领导进行部门间协商。美国是应各部落和其他土族群体及个人的要求决定开展这一审查的。

58. 美国还采取了许多措施解决土著群体面临的各种问题。这些措施包括：进行医疗改革；处理一些索赔案件；改善刑事司法。

59. 丹麦促请美国政府采纳国际社会的建议，确保州政府和联邦政府暂停执行死刑，最终目标是在全国废除死刑。丹麦希望美国能和绝大多数国家一样，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60. 芬兰欢迎美国在增进土著人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持续审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芬兰询问美国政府是怎样进行审查的，目前进展如何。还询问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打击歧视妇女的行为。
61. 加纳赞赏美国为将国家转变为多种族、多族裔、多宗教的社会所作出的努力。加纳赞赏地注意到，美国政府持续努力，确保机会平等不只是法律保障，而是所有美国人的切身体会。但加纳提及联合国某些特别程序对美国持续存在的体制性歧视表示关切。
62. 匈牙利承认美国有一套成熟的国内人权法律体系，但美国承担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有限。匈牙利欢迎美国改变了对协调委员会的态度，希望美国有所行动，进一步深化与委员会的关系。
63. 斯洛伐克称，美国一直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人权捍卫者和支持者之一，为此投入了大量资源。
64. 荷兰注意到美国政府支持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尚未就此采取具体措施。荷兰还对美国 35 个州使用死刑表示关切。荷兰称赞美国接待了特别报告员的多次访问。
65. 土耳其欢迎美国决定加入人权理事会。土耳其认为，美国参与的多边合作及接触日益增加将有利于全球和平及稳定，是保护少数群体，特别是穆斯林和移民者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
66. 挪威赞赏地注意到美国在国际人权领域发挥的作用。挪威欢迎美国对其预先提出的问题所作的回答。挪威称，期待美国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实施阶段采取透明、全面的后续行动。
67. 瑞典欢迎美国的一些州废止死刑，但感到遗憾的是，很多州一再判处并执行死刑。瑞典询问美国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被剥夺自由者充分享有人权。
68. 教廷指出，美国应终止对非常规移民的“流线行动”，并请美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审查本国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立场所作的决定。
69. 意大利赞赏地注意到，美国政府努力消除经济、社会、性别和族裔方面的歧视。意大利注意到美国 35 个州仍在执行死刑，尽管有些州实际上已暂停执行死刑。
70. 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美国代表团指出，美国的刑事司法系统旨在保护个人权利。美国已采取措施纠正历史上按种族执法的做法。措施之一是颁布并执行法律，禁止联邦政府供资的警察部门实行基于种族、肤色或民族出身的歧视。美国正在积极努力，研究并解决国内刑事司法系统中长期存在的种族和族裔不平等，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72. 美国向各代表团保证，美国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和族裔貌相，正在全面审查各项政策和程序，确保执法工作中不因种族和族裔而不公正地对待任何人。瑞士对少年犯问题表示关切，对此美国指出，美国最高法院最近决定，少年犯除犯有杀人罪的，不得再处以无假释的无期徒刑。美国致力于履行国际和国内法律规定的义务，妥善对待被司法系统关押或监禁的人员，包括关押在安全级别最高的监狱中的人员。关于荷兰和瑞典提出的监狱条件问题，美国答复称，美国关押囚犯的监狱或社区关押场所安全、人道和可靠。关于荷兰、拉脱维亚和丹麦的提问，美国答复称，过去三年中美国接待了八个特别程序的访问。

73. 美国又回答了移民方面的一些问题。过去五年中，美国新接收了 550 多万名永久居民和 350 多万名新入籍公民，近 42.5 万名难民在美国得到了安置或庇护。美国致力于改善移民系统。国土安全部和劳工部正在合作改善移民保护。针对公民社会对关押和清除移民的程序的关切，国土安全部进行了重大改革，改善各拘留场所的管理、医疗、安全和统一。国土安全部的改革目标是确保只在适当情况下视法律规定和保障公共安全需要使用拘留。2010 年，美国取消了一项实行了 22 年的禁止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入境的政令。美国代表团介绍了打击国际贩运人口的近期方案。

74. 经与民间社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美国规定，凡入境的外国人只要有可靠理由担心遭受迫害或酷刑的，美国将考虑将其释放；已证明自己身份，且不给航班飞行或社区带来危险的，在移民程序完成之前不会将其拘留。对于在押外国人，美国认识到需要改善其监禁条件、医疗保健及行使人权的能力。国土安全部正在修订移民拘留条件方面的标准，还实行了新的囚犯定位系统，并在全国任命了新的监督人员。在移民执法方面，美国认识到对地方执法人员存在的种族和族裔貌相观念表示的关切，并重申美国致力于通过加强保护和培训来消除这种歧视，并介绍了近期的行动。

75. 摩尔多瓦共和国强调，美国积极参与了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摩尔多瓦共和国赞赏地注意到，得到执行的死刑数量一直在下降，且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犯人不得判处死刑。

7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美国政府在尊重人权方面的努力，如：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为消除基于性别的工资歧视于 2009 年颁布了法律。

77. 新西兰称，美国在增进人权的过程中起到了领先作用。新西兰赞赏地注意到，美国规定犯罪时未满 18 岁及有智力残疾的犯人不得判处死刑。但新西兰注意到，大量犯人继续被判处死刑。新西兰欢迎美国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

78. 海地遗憾地注意到非裔人口面临多种困难，如失业率高、收入低。海地询问美国政府是否打算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79. 以色列对美国在全世界推动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大贡献和努力表示赞赏。以色列还赞赏美国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全面协商。

80. 日本赞赏美国在多种族、多民族、多宗教的独特社会背景下努力解决人权问题。日本关切的是，据称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特别是对拉丁裔和非裔美国人使用武力。

81. 加拿大欢迎美国加强 1964 年《公民权利法》的执行，该法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民族出身和宗教的歧视。加拿大肯定了美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加拿大赞赏地注意到，美国积极地重新参与了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82. 德国询问美国是如何落实条约机构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建议的。德国指出，美国没有国家人权机构。

83. 危地马拉提出了若干建议。

84. 哥斯达黎加肯定了美国在保护本国公民人权方面的开放态度和努力。哥斯达黎加赞赏地注意到美国对国际法律和机制形成作出的积极贡献。但哥斯达黎加注意到，美国政府对国际法的批准与贡献之内存在差距。

85. 美国代表团回答了关于歧视穆斯林、阿拉伯裔美国人和南亚人的若干问题和关切。它说，美国致力于解决消极成见、歧视和仇恨犯罪问题，为此采取了以下措施：成立 9.11 过度反应问题工作队；为保护女学生戴头巾的权利等宗教自由发起诉讼；在全国开展社区宣传；执行就业歧视方面的法律。美国正在采取切实措施，使边境及航空安全措施更为有效且有针对性，以消除种族、宗教或族裔貌相问题。

86. 关于网络隐私，美国认识到，网络等新技术需要合法有效的执法，以及保护隐私、言论自由以及法治。国务卿克林顿坚决致力于在国内和全世界实现网络自由，并确保网络上的言论和结社自由得到保护和捍卫。

87. 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即富兰克林·罗斯福所说的“免于匮乏的自由”，美国以民主解决办法和民间社会举措为重，法院则界定了联邦宪政义务，主要强调正当程序和平等法律保护等程序性权利。美国在更大范围的公共政策中，致力于建设繁荣共享，包括依法提供社会福利的社会。

88. 美国力求实行各种法律和政策，建设有助于改善所有美国人生活的经济和社会。政府正在设法解决阻碍公民改善生活的一些体制性的不平等。美国采取了重大措施，确保在住房、教育和医疗等领域机会平等。政府积极应对止赎权危机，帮助几百万个家庭重新安排贷款或再按揭，使他们不会失去赎回权。美国已采取重要措施，支持国内每所学校中的每一名儿童，尤其是最弱势儿童。根据新制定的法律，学校可将资金用于科技、教师发展或其他措施。2010 年，奥巴马总统签署了《平价医疗法》，计划扩大医疗保险范围，使之覆盖 3,20 万没有医疗保险的美国人。

89. 美国还致力于强化保护工人权利的就业和劳动法，加强了与劳工组织的合作，并为批准劳工组织各项公约重新开展工作。

90. 最后，美国代表团对民间社会深表感谢，感谢它们协助编写了美国的报告及陈述，并不断推动政府改进工作。民间社会的参与对于美国的普遍定期审议十分宝贵。美国代表团建议其他国家在普遍定期审议中与民间社会积极合作。

91. 今天在座的美国代表团成员来自各个方面，都代表美国在这里讲话。这说明种族、性别、性取向、宗教、残疾、族裔的界限在逐步消失。美国为其成就而感到骄傲，但也认识到还要做更多的工作，同时一如既往地致力于做得更好并继续推动这一对话。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2. 讨论过程中，各国向美国提出了以下建议：

92.1 无保留地批准以下公约和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劳工组织规约、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以及美洲人权体制的所有宣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2.2 继续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进程，并遵守人权方面的其他重要文书，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92.3 在下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1949年8月12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结社自由)和第98号公约(集体谈判权利)，并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保留(俄罗斯联邦)；

92.4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92.5 继续努力实现普遍人权，为此应：(a)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b) 成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c) 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d) 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加拿大)；

92.6 批准核心人权条约，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苏丹);

92.7 尽快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重要的人权公约(日本);

92.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以表明支持这些公约在全世界的实施;加入人权高专办的报告中提及的其他国际人权条约(印度尼西亚);

92.9 批准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越南);

92.10 考虑尽快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印度);

92.11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以分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总括公约(马来西亚);

92.12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成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澳大利亚);

92.13 着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卡塔尔);

92.1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并确保在国内法中落实这些公约(土耳其);

92.1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海地);

92.16 努力批准美国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哥斯达黎加);

92.17 尽快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核心人权条约(中国);

92.18 批准更多的人权条约，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进一步加强对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支持(荷兰);

92.19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确保这些文书在本国法律中有所体现，并审查已批准的文书，以便撤销所有保留和声明(斯洛伐克);

92.20 考虑批准美国尚未加入的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大韩民国);

92.21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奥地利);

92.22 考虑优先默认《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以进一步加强其国家人权框架，同时促进实现这些公约的普遍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2.23 着手批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92.24 尽早批准其他核心人权文书，特别是美国尚未签署的文书，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泰国);

92.2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1977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 1954 年《海牙公约》第一和第二议定书(匈牙利);

92.26 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和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印度);

92.27 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2.28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奥地利);

92.2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遵守这方面的国际标准(埃及);

92.30 考虑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

92.31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92.32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从而完成该公约的签署，并在本国法律系统中承认这些权利的可诉性(埃及);

92.33 尽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芬兰);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荷兰、新西兰); 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澳大利亚);

- 92.3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西兰); 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澳大利亚);
- 92.35 优先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新西兰); 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澳大利亚);
- 92.36 尽早着手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
- 92.37 批准美国尚未加入的 12 项国际人权文书(尼加拉瓜);
- 92.38 实施一个方案, 批准所有国际人权文书, 然后着手将这些文书纳入本国法律体系(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92.39 考察是否可能批准美国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 并撤销对已批准文书的保留(阿尔及利亚);
- 92.40 加入美国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92.41 继续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并在本国法律中落实这些文书, 以便使它们得到正式认可(教廷);
- 92.42 加入世界核心人权条约, 以及美洲人权核心条约, 特别是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巴西);
- 92.43 考虑批准或加入主要的国际和美洲国家间人权文书, 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乌拉圭);
- 92.44 美国作为缔约国对一些国际文书所作的保留和声明削弱了美国的义务或条约的作用, 应撤销所有这类保留和声明(西班牙);
- 92.45 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保留、声明和解释, 以免影响履约, 并接受这些公约各自的程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2.46 撤销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保留(巴西);
- 92.47 考虑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一些条款的保留(印度尼西亚);
- 92.48 采取必要措施, 考虑撤销美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五条第 6 款的保留。该款规定, 对未满 18 岁的罪犯不得判处死刑(法国);
- 92.49 考虑撤销所有削弱人权文书的目标和精神的保留和声明, 特别是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五条第 6 款的保留。该款规定, 犯罪时未成年的不得判处死刑(乌拉圭);

- 92.50 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5 款的保留，并考虑在所有案件中废除死刑(奥地利)；
- 92.51 履行国际义务，有效缓解温室气体排放，以防止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2.52 确保履行国际人权法律规定的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的义务；
- 92.53 遵守海牙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根据该判决，美国政府应为里根总统在任期间对尼加拉瓜人民施行的恐怖主义行为作出赔偿(尼加拉瓜)；
- 92.54 采取适当行动，为充分落实国际法庭对阿维纳一案的判决消除障碍。在此之前，避免对该判决所涉人员执行死刑(墨西哥)；
- 92.55 废除允许将奴役作为惩罚手段的修正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2.56 废除限制言论自由、要求记者透露消息来源否则判处监禁的规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2.57 废除法外处决和域外法律，避免对他国适用单边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2.58 使本国反对恐怖主义的法律及行动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2.59 制定适当的法规，防止国家情报和安全机构侵犯个人隐私、不断入侵和控制网络及窃听通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2.60 采取有效法律措施，终止驻阿富汗或其他国家的军队和私营保安公司的侵犯人权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2.61 无条件废除针对其他国家人权和其他有关事项的域外法律，包括《朝鲜人权法》，因为这些法律明显侵犯他国主权，有损他国尊严和他国人民的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92.62 与民间社会协商，审查、改革并充实联邦法律和州法律，以便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保护不受歧视的权利，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医疗、教育和司法领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92.63 调整关于歧视的法律定义，使之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国际标准(中国)；
- 92.64 审查司法领域所有歧视非裔、阿拉伯裔和穆斯林美国人及移民的法律和惯例，包括种族和宗教貌相，以便修订并废除这些法律(埃及)；
- 92.65 审查联邦法律和州法律，使之符合美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埃及)；
- 92.66 按照《公约》，在联邦法律中将酷刑定为犯罪。所谓“强化审讯手法”也应定为犯罪(奥地利)；

- 92.67 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解决种族歧视、住房不平等、就业和教育方面的各种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92.68 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禁止执法中的种族貌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92.69 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终止诋毁宗教的行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92.70 在法律上和实际工作中采取适当措施，改善整个监狱系统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获得医疗服务和教育方面(奥地利)；
- 92.71 考虑将自愿入伍的年龄提高至 18 岁，并明确将违反《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的行为定为犯罪(乌拉圭)；
- 92.72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埃及、德国、加纳、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2.73 落实联合国人权机构关于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俄罗斯联邦)；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便在地方一级强化人权的同时在联邦和州一级也这样做(卡塔尔)；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监督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并确保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协调、履行本国的人权义务(大韩民国)；在联邦一级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在州一级设立适当的附属机构(爱尔兰)；
- 92.74 考虑在联邦一级设立人权机构，以确保人权在各州的落实(挪威)；
- 92.75 结束对古巴的封锁(古巴)²；结束封锁古巴这一受到普遍反对的行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取消对古巴的经济、金融和商业封锁，这种封锁影响着 1,100 多万人享受人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92.76 结束受到普遍反对的对古巴的经济、金融和商业封锁，并立即释放在狱中关押了五年的古巴囚犯(尼加拉瓜)；
- 92.77 结束对古巴和苏丹的经济、金融和商业封锁(苏丹)；
- 92.78 无条件取消单方面强加于他国的经济禁运和制裁措施，这些措施对他国人民的人权产生了严重消极影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92.79 应避免采取以压制移民群体的方式处理移民问题的任何国家举措；或使用种族貌相，将无证件移民定为犯罪，以及违反人权和公民权利，从而侵犯移民群体权利的任何国家举措。应努力限制任何这类举措(危地马拉)；

² The original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End the blockade against Cuba, which qualifies as the crime of genocide and which seriously violates the human rights of the Cuban people, as well as fundamental freedoms of American and third states citizens.”

- 92.80 不遗余力地坚持评估联邦移民法的执行情况，目标是增进并保护人权(危地马拉)；
- 92.81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工作权及合理的工作条件，使来自少数群体的工人，特别是女工和无证件的移民工人在工作场所不遭受歧视待遇和虐待，并能得到劳动法律的全面保护，尽管他们持有移民身份(危地马拉)；
- 92.82 实行公平的移民政策，终止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对族裔、宗教和移民少数群体的不容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2.83 实施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具体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参与影响其居住地自然环境、最低生活保障措施和文化宗教行为的决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92.84 在《美国国家人权情况年度报告》中纳入并评价美国的人权情况，如同贩运人口情况年度报告那样(阿尔及利亚)；
- 92.85 为增进土著人民权利、促进政府和土著人民的合作，制定目标和政策指南(芬兰)；
- 92.86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消除对侵害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者以及变性人的成见和暴力；确保人们能够获得公共服务，同时关注性工作者特别容易遭受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侵害的问题(乌拉圭)；
- 92.87 将人权培训和教育战略纳入公共政策(哥斯达黎加)；
- 92.88 邀请联合国特别报告员访问关塔那摩湾的监狱和美国的秘密监狱并进行调查，之后关闭这些监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2.89 考虑是否可以邀请相关任务负责人来访，作为 2006 年五个特别程序的联合研究的后续行动，以便本届政府做出决定关闭关塔那摩湾的监狱(马来西亚)；
- 92.90 回复和落实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美国提出的建议(墨西哥)；
- 92.91 接受人权文书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丹麦)；
- 92.92 在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积极合作基础之上，向这些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哥斯达黎加)；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西班牙)；向所有人权机制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荷兰)；
- 92.93 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塞浦路斯)；(丹麦)；(大韩民国)；
- 92.94 停止对非裔人口的歧视(古巴)；
- 92.95 开展研究，确定判处死刑中存在的种族不平等因素，以便制定有效战略，消除可能的歧视行为(法国)；

- 92.96 采取适当的法律和实际措施，防止刑事司法中的种族偏见(澳大利亚)；
- 92.97 审查最低限度强制性刑罚，以评估其对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的不合理影响(海地)；
- 92.98 制定专门方案，应对社会上日趋严重的仇视伊斯兰心理和仇外心理(埃及)；
- 92.99 消除对移民、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歧视，确保他们有平等机会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孟加拉)；
- 92.100 结束住房、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和劳动方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92.101 在联邦和各州一级禁止警方和移民官员使用种族貌相(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明令禁止在执行移民法时使用种族貌相(墨西哥)；
- 92.102 取消针对中东、南亚和北非 25 国公民出入境的国家登记系统，并采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消除对阿拉伯人、穆斯林和南亚人的种族貌相或其他貌相做法以及成见(苏丹)；
- 92.103 确保依法起诉并惩罚种族仇恨和仇外犯罪行为的责任人，并确保合理赔偿受害者。厄瓜多尔人 Marcelo Lucero 和 Jose Sucuzhañay 在美遭谋杀的案件就应如此处理(厄瓜多尔)；
- 92.104 更加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警察对移民和外国人滥用职权的行为，尤其是在美国的越南裔社区这样做(越南)；
- 92.105 避免将移民视为罪犯，并通过人权方面的培训和提高认识的宣传终止警察施暴行为，特别是要消除成见，确保调查过度使用武力事件并起诉犯罪者(乌拉圭)；
- 92.106 应采取行政和法律措施处理出于种族动机针对移民和少数群体的犯罪者(孟加拉)；
- 92.107 通过有效的措施和反歧视法案解决种族问题(加纳)；
- 92.108 在地方机关执行移民法的所有方案中，禁止并处罚使用种族貌相的行为，并向因这些方案而遭受侵犯人权行为者提供有效、可获得的赔偿(墨西哥)；
- 92.109 在法律和实际上增进所有人的社会经济和教育平等机会，无论族裔、种族、宗教、民族出身、性别或是否残疾(泰国)；
- 92.110 不执行并废除亚利桑那州 SB 1070 法案等歧视性法律和种族法(厄瓜多尔)；
- 92.111 通过打击种族歧视的全面国家工作计划(卡塔尔)；

- 92.112 采取措施，全面解决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澳大利亚)；
- 92.113 应该在女性和少数群体的经济社会权利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向她们提供平等的体面工作机会，减少无家可归人数(挪威)；
- 92.114 更加努力有效保障残疾人的人权，同时支持签署《公约》，并敦促其实施(哥斯达黎加)；
- 92.115 考虑采取进一步采取行动，更好地确保男女在工作中的平等(芬兰)；
- 92.116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人受到公平且平等的待遇，无论性别、种族、宗教、肤色、信仰、性取向、性别认同及是否残疾，并在这方面鼓励进一步采取行动(以色列)；
- 92.117 尊重古巴人民的自决权，停止对古巴的干涉和敌对行动(古巴)；
- 92.118 在全国暂停执行死刑，以便最终完全废除死刑。在暂停之前，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使用死刑时符合死刑国际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和第 14 条(瑞典)；
- 92.119 考虑是否可能宣布暂停使用死刑(俄罗斯联邦)；
- 92.120 在联邦一级和各州规定暂停使用死刑，这是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联合王国)；在美国全国规定暂停使用死刑，最终完全废除死刑(比利时)；在各级别规定暂停执行死刑，最终完全废除死刑(瑞士)；暂停使用死刑，最终在联邦法律和国家法律中废除死刑(意大利)；规定暂停执行死刑，最终废除死刑(乌拉圭)；暂停执行死刑，最终在全国废除死刑(新西兰)；争取暂停执行死刑，最终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决议的规定废除死刑(荷兰)；
- 92.12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暂停使用死刑，最终在联邦和各州一级废除死刑(塞浦路斯)；
- 92.122 废除死刑，并在所有情况下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完全废除死刑之前的过渡措施(澳大利亚)；废除死刑，第一步应在可行的前提下尽快暂停执行死刑(匈牙利)；采取行动，在联邦和州一级暂停执行死刑，最终在全国废除死刑(挪威)；
- 92.123 在全国暂停执行死刑，已判处死刑的减刑为监禁，最终完全废除死刑(斯洛伐克)；
- 92.124 考虑废除死刑(土耳其)；
- 92.125 废除死刑(德国)；
- 92.126 在联邦一级暂停执行死刑(法国)；
- 92.127 着手终止死刑(爱尔兰)；着手废除死刑(教廷)；

- 92.128 在仍准许实行死刑的 35 个联邦州尽快废除死刑(尼加拉瓜);
- 92.129 研究是否可以由联邦政府积极推动适用联合国关于暂停死刑的规定(阿尔及利亚);
- 92.130 在联邦一级和军队司法中,从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最终废除死刑,为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树立榜样(西班牙);
- 92.131 暂停执行死刑之前,采取措施限制死罪件数(丹麦);
- 92.132 审查联邦和州法律,以便限制死罪件数(挪威);
- 92.133 废除死刑——目前对精神障碍者也适用死刑,并对已判死刑者予以减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2.134 不起诉精神疾病患者和未成年人或对其施以死刑(古巴);
- 92.135 将免于死刑的范围扩展至精神疾病患者的所有犯罪;
- 92.136 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解决美军入侵阿富汗和伊拉克期间及其后杀害平民的问题。对此展开调查,将罪犯绳之以法,赔偿受害者,并关闭关塔那摩等境外拘留场所,包括中央情报局的秘密营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92.137 对在关塔那摩、阿布哈里卜、巴格拉姆、NAMA 和 BALAD 营地犯下酷刑、法外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罪行,以及联合特种作战司令部和中央情报局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予以起诉(古巴);
- 92.138 按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要求,对有关美军在伊拉克违反国际人权法的一切有据指控,包括法外杀害、即决处决等侵犯行为的指控,进行可信的独立调查(埃及);
- 92.139 采取措施,在所有辖区消除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军方或文职人员的虐囚行为,对任何这类行为进行全面调查(挪威);
- 92.140 终止驻外部队犯下的杀害无辜平民等战争罪行,并起诉犯罪者(古巴);
- 92.141 立即停止不合理的军备竞赛,将一切战争罪犯、屠杀非武装平民、妇女、儿童者和在阿布哈里卜、巴格拉姆、关塔那摩等监狱中施行酷刑者绳之以法(尼加拉瓜);
- 92.142 终止承包商有选择的暗杀行为,以及因使用私营军事公司致使冲突私营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2.143 停止使用经证明具有滥杀滥伤作用和过分伤害平民生活的军事技术和武器(埃及);
- 92.144 更加努力消除执法人员对拉丁裔和非裔美国人及无证件移民的暴行和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确保调查有关指控并起诉犯罪者(塞浦路斯);

- 92.145 确保在其控制下的所有监狱中完全禁止酷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2.146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联邦法中将酷刑定为犯罪，同时起诉并处罚在境外犯有酷刑罪者(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92.147 对美国的秘密监狱、巴格拉姆和关塔那摩监狱中的囚犯施加酷刑的相关事实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将罪犯绳之以法，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权利遭到侵犯者提供补救，包括必要的赔偿(俄罗斯联邦);
- 92.148 采取措施，确保美国管控范围内酷刑行为受害者得到补救，并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入美国管控的拘留场所(巴西);
- 92.149 遵守大赦国际关于防止政府官员施行酷刑的十二条方案(厄瓜多尔);
- 92.150 采取措施，禁止并处罚执法人员施行暴行或过度使用致命武器，并在境内和境外的拘留场所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92.151 加强监督，防止执法机构过度使用武力，特别是对种族少数群体过度使用武力，并将违法者绳之以法(中国);
- 92.152 防止并治理对囚犯非法使用暴力的行为(比利时);
- 92.153 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五名古巴政治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19/2005号意见认定，他们因受到公然违反正当程序规定的政治操纵审判，正在服不合理的刑期(古巴);
- 92.154 停止对政治犯不公正的监禁，包括对伦纳德·佩尔蒂埃和 Mumia Abu-Jamal 的监禁(古巴);
- 92.155 关闭关塔那摩以及世界各地的秘密拘留中心，惩处对被任意拘留者施加酷刑、强迫失踪或处决的人员，并赔偿受害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2.156 加快速度，关闭关塔那摩湾的监狱，确保及时按有关国际标准审判狱中全部囚犯(埃及);着手尽快关闭关塔那摩监狱，及时按适用的国际法规定审判狱中关押的囚犯或将其释放(爱尔兰);
- 92.157 尽快关闭关塔那摩监狱，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将恐怖主义嫌犯遣返原籍国(中国);
- 92.158 关闭关塔那摩监狱，因为该监狱的羁押条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和所有其他有关人权文书(苏丹);

- 92.159 如巴拉克·奥巴马总统所承诺的，尽快关闭关塔那摩湾的所有拘留场所(越南)；
- 92.160 按照美国依国际法和人权法根本原则，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为仍关押在关塔那摩湾拘留中心的囚犯寻找解决方案(瑞士)；
- 92.161 停止将囚犯转往第三国，除非有充分保障措施，确保他们所受待遇符合国际法的要求(爱尔兰)；
- 92.162 加倍努力，解决惩教和拘留场所的性暴力问题，以及监狱条件方面的问题，以维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和尊严(泰国)；
- 92.163 扩建现有监狱、建造新监狱和/或更多使用其他惩处办法，以缓解监狱超员问题(比利时)；
- 92.164 确保移民拘留中心及移民所受待遇满足基本条件，并符合普遍适用的人权法(危地马拉)；
- 92.165 强化有关措施，防止女性移民和被收养的外籍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摩尔多瓦共和国)；
- 92.166 采取有效措施，停止数十年来驻外美军人员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92.167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儿童卖淫，并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枪支暴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2.168 界定、禁止并惩处贩运人口和迫使儿童卖淫行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2.169 强化减少需求的措施，向贩运受害者提供信息和服务(摩尔多瓦共和国)；
- 92.170 确保由普通法院法官而非军事委员会审判平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2.171 起诉或引渡 Luis Posada Carriles 等十几名在美逍遥法外的著名恐怖分子³ (古巴)；
- 92.172 引渡已认罪的恐怖分子 Luis Posada Carriles(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³ The original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Prosecute or extradite for trial Luis Posada Carriles and dozens of other well-known terrorists living in impun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who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deaths of more than 3,000 Cubans and for causing disabilities to over 2,000.”

- 92.173 遵守联合国大会第 3074 号决议规定的引渡妨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并着手引渡因此罪行受到合法指控的前玻利维亚官员，以便这些人员在原籍国接受审判(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92.174 追究在美国境内监狱或美国境外所辖监狱中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和补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92.175 审判严重侵犯人权者和犯有战争罪者，加入国际刑事法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2.176 尊重刑法所保障的囚犯人权(尼加拉瓜)；
- 92.177 确保被剥夺自由者充分享有人权，包括确保最高戒备监狱中的待遇符合国际法(瑞典)；
- 92.178 确保被剥夺自由者和刑期已满的囚犯享有投票权(瑞典)；
- 92.179 考虑以替代办法处理轻罪，并采取措施改善监狱囚犯的境况(阿尔及利亚)；
- 92.180 在本国法律体系中规定，因谋杀被判无期徒刑的犯人中未满 18 岁者有获假释的可能(瑞士)；犯罪时未成年者不应被判处无假释的无期徒刑，对属这类情况并已获刑的犯人，应为其提供减刑的可能(比利时)；在联邦和州一级禁止判处未满 18 岁的少年犯无假释的无期徒刑(奥地利)；停止对未满 18 岁的少年犯适用无假释的无期徒刑，审查所有现有判刑并提供假释的可能(斯洛伐克)；
- 92.181 颁布法律，确保审判所有少年犯时只将监禁用作最后手段，并提供系统的支持，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奥地利)；
- 92.182 只在个别情况下监禁移民(瑞士)；
- 92.183 仔细调查每一个监禁移民的案件(瑞士)；
- 92.184 根据国际人权法改善移民的监禁条件(瑞士)；
- 92.185 确保受到拘留或面临驱逐程序的移民有权获得咨询和公正审判，并充分了解其权利，甚至以其母语提供这些保障(危地马拉)；
- 92.186 确保所有拘留案件中的人身保护权(奥地利)；
- 92.187 保障隐私权，停止在没有司法授权的情况下监视本国公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2.188 通过法律和行政措施禁止国家和地方机关利用现代技术过度且不合理地干涉公民的私生活(俄罗斯联邦)；
- 92.189 考虑停止限制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的措施(孟加拉)；

- 92.190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侮辱伊斯兰教和《可兰经》以及仇视伊斯兰和暴力侵害穆斯林的行为，并通过必要的法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2.191 继续在基层创造有利于宗教和文化容忍及理解的环境(印度尼西亚)；
- 92.192 按劳工组织规定，承认移民、农业工人和家佣享有结社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92.193 防止奴役农业工人，特别是奴役妇女儿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2.194 规定产假为强制性休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2.195 确保所有居留美国境内者都能实现食物权和健康权(古巴)；
- 92.196 扩大社会保护覆盖的范围(巴西)；
- 92.197 继续努力保障对实现其他几项权利至关重要的住房权，以满足美国社会各阶层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适足住房的需求(摩洛哥)；
- 92.198 强化支持残疾人 and 无家可归者等最弱势群体的各种保障措施，使他们充分享有自己的权利和尊严(摩洛哥)；
- 92.199 停止侵犯土著人民的权利(古巴)；
- 92.200 保障美国土著居民的权利，并全面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2.201 无条件、无保留地承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在联邦和州一级落实该宣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92.202 通过并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92.203 在完成国家审查进程后，批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芬兰)；
- 92.204 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为指导来解释国家依《公约》规定对土著人民的义务(加纳)；
- 92.205 在《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方面再接再厉(新西兰)；
- 92.206 保障美国原住民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充分享有的各项权利(尼加拉瓜)；
- 92.207 停止暴力侵害和歧视移民的行为(古巴)；
- 92.208 禁止、预防并处罚执行移民管控任务时使用致命武器的行为(墨西哥)；
- 92.209 禁止执法人员对拉美和非裔以及非法移民使用残暴手段、过度使用武力或使用致命武力，并调查这类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苏丹)；

- 92.210 保护移民的人权，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厄瓜多尔)；
- 92.211 重新考虑限制无证件移民获得公共资金支持的医疗服务的规定(巴西)；
- 92.212 重新考虑以其他方案替代拘留移民(巴西)；
- 92.213 确保移民能得到领事协助(巴西)；
- 92.214 更加努力保障移民获得基本服务，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乌拉圭)；
- 92.215 停止采取任何妨碍人们实现有利于健康的环境权、和平和发展权以及自决权的行动(古巴)；
- 92.216 提高官方发展援助水平，以实现国内生产总值的 0.7%这一联合国的目标，并对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一切产品实行免关税免配额准入(孟加拉)；
- 92.217 停止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包括中央情报局以打击恐怖主义的名义开展的外部行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2.218 不在特别法庭或特别辖区起诉恐怖主义或任何其他罪行嫌犯，而应将其送至合法设立的司法机构，使其在这些机构中得到正当程序的保护及美国宪法的各种保障(厄瓜多尔)；
- 92.219 颁布国家法律，禁止宗教、种族和肤色貌相，在反恐斗争中尤为如此(卡塔尔)；
- 92.220 改进安检程序，从而考虑到穆斯林姓名中常有的同音词，以避免无辜者无意中受到歧视，因姓名被列为恐怖组织成员(阿尔及利亚)；
- 92.221 在气候变化方面采取积极举措，对资本主义尤其在最贫困国家造成的重大自然灾害承担责任(尼加拉瓜)；
- 92.222 进行必要改革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与国际社会合作，缓解气候变化对人权造成的威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92.223 向外国使团定期通报遵守领事通知原则以及允许探视美国各级执法机构拘留的外籍人员的工作(联合王国)；
- 92.224 废除国务院按自己对人权的解释来评价其他国家的做法，协助加强和实施普遍定期审议，使其成为国际社会评估各国人权情况的公正、妥善的机制(厄瓜多尔)；
- 92.225 继续在后续行动中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协商(奥地利)；
- 92.226 坚持加强发展援助这一至关重要的工作，特别是自然灾害中的援助和救灾工作(摩洛哥)；

92.227 将《Leahy 法案》表达的法律框架范本适用于所有接受美国安全援助的国家，将所有接受此类援助的单位的人权记录登记在案，并进行评估，发生侵权行为时提供并跟踪这些记录(挪威)；

92.228 取消对在武装冲突中遭强奸后怀孕妇女和女童堕胎所需要的人道主义医疗援助限制(挪威)；

93. 美利坚合众国对以上建议的答复将载入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9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其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 headed jointly by the Honourable Esther Brimmer, Assistant Secretary,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Honourable Harold Hongju Koh, Legal Adviser,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State; and the Honourable Michael Posner, Assistant Secretary,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Department of State and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Advisers

- Ambassador Eileen Chamberlain Donahoe, United States Representative to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Honourable Larry Echo Hawk, Assistant Secretary Bureau of Indian Affair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 Honourable Hilary Chandler Tompkins, Solicitor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 Honourable Ivan Fong, General Counsel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 Evelyn Mary Aswad,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for Human Rights and Refugees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State;
- Daniel B. Baer,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ur Department of State;
- Samuel R. Bagenstos, Principal Deputy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for Civil Right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Joan Barret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r, Department of Labor;
- Sarah Cleveland, Counsellor to the Legal Adviser,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State;
- Todd Cox, Director, Communications and Legislative Affair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 Laura de la Rambelje,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Department of State;
- Robert K. Harris, UPR Coordinator,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State;
- Tara Jones, Director, External Affairs, Office of Detainee Policy Department of Defense;
- Brian Douglas Kelliher, Assistant General Counsel Immigration Law Division 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 Joanne Levine, Senior Adviser,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 William Lietzau,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of Defense for Detainee Policy Department of Defense;
- Jonathan Morgenstein, Global Strategic Fellow, Rule of Law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Policy Department of Defense;

- Suzanne Nossel,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 Karen Lynn Stevens Pierce, Acting Chief, Policy and Strategy Section, Civil Right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 Catherine Powell, Policy Planning Staff Member, Office of Policy Planning Department of State;
- Phillip Rosenfelt, Deputy General Counsel for Program Servic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Margo Schlanger, Officer for Civi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 Robert Trent Shores, Assistant United States Attorney, Northern District of Oklahoma, Department of Justice;
- David Bryan Sullivan, Attorney-Adviser,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State;
- Gaye Lisa Tenoso, Deputy Director, Office of Tribal Justice Department of Justice;
- Georgina Verdugo, Director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Tina Mary Thomas, Paralegal Specialist,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State;
- Eric Bruce Wilson, Senior Program Analyst, Indian Affair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 Tseming Yang, Deputy General Counse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Private Sector Advisers

- Zainab Al-Suwaij, Executive Director, American Islamic Conference;
 - David Morrissey, Executive Director,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Disabilities;
 - Robin Toma, Executive Director, Los Angeles County Commission on Human Relations.
-